

# 大同证券同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大同证券同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。在产品运作期间，本集合计划业绩达到每一期开放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，管理人可以计提超额部分的 60%作为业绩报酬。

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(含)起，进入下一运作周期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 4.20%/年调整为 3.65%/年。因本次开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要进行调整。为方便产品后续更好的运作。故本次开放管理人要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。

